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我國自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來，近 10 年的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推動，實乃奠基教育部 (2004) 公布的「品德教育促進方案」¹等新的相關法規與政策執行，其最大的改變乃由數十年來多數亞洲國家將道德／品德單獨設科的完整課程組織，驟然採取傾向英美國家非正式課程的模式。針對中央層級的品德教育政策推動而言，其重點包括「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的宣導、品德教育績優學校的表揚、品德教育資源網的設置，以及品德教育深耕計畫的推行等，但其始終自外於正式課程的相關改革與措施，而且各學習領域與重大議題雖言須「融入」品德教育，但均未明確具體納入其意涵與內容。

學理上有關品德教育究係須以何種課程模式加以推動才能有所成效難有定論，但世界各國近年紛紛強調品德教育且進行大力改革實可為我國參照與反思。諸如日本長久以來在初中與小學訂有明確的「道德時間」，並列有「學習指導要領」(文部科学省, 2009a, 2009b) 且編製教科書，在高中設有公民學科中的「倫理課」(文部科学省, 2009c)，前述課程分別於 2011 年與 2012 年小幅修訂；又如新加坡原在 2007 年公布實施的品德教育，包括初中小「公民與道德教育」，以及高中的「公民」等單獨課程推展，甫於 2014 年更改課程名稱為「品格與公民教育」並公布新的課綱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4)。美國自 1980 年代以來迄今 30 餘年，聯邦政府教育部與各州教育局扮演支援與經費支持角色，而由學界與民間組織持續推動「新品德教育」(new character education)，強調當代的核心理念與創新推動方式 (李琪明, 2006)。至於品德教育在英格蘭雖未列為國定課程，但其在官網列有「靈性、道德、社會與文化發展」(spiritual, moral,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聲明，強調此係跨科目並以全校為教育範疇，且與若干課程息息相關的教育內涵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UK, 2014)；此外，2012 年年底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成立了 Jubilee Centre for Character and Virtues，²成為研究與推動品德教育的重鎮。凡此均可顯現國際間的共通趨勢是強化品德教育，且具有學理論述與系統規劃地研發與推動，以及反思與精進。

因此，針對我國品德教育轉變的 10 年及順應國際趨勢的需求，亟需進行全面且深度的檢討與反思；此外，再度伴隨著教育改革的契機，前一浪潮中產生巨變的品德教育，在甫啟航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本研究篇名及以下均簡稱十二年國教) 政策中，希冀可獲重新思考品德教育課程內涵與配套的契機。不過，本研究乃採翻轉以往教育政策由上而下的探討思維，

¹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迄今已公布三期各 5 年計畫，分別於 2004 年、2009 年與 2014 年，第二、三期的內容主要係依據第一期內容進行修正，另外，教育部曾於 2006 年進行微調。

² Jubilee Centre for Character and Virtues : <http://www.jubileecentre.ac.uk/>

而聚焦基層與民間的民主參與式的觀點，亦即期望瞭解學校教育人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與教師）、學生家長與民間團體等，對於品德教育實施現況的感受，並探詢其對於十二年國教中品德教育課程的相關意見與建議，以作為學理建構與政策制定的基礎參照。

二、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乃著重瞭解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與民間團體等對象，對於我國品德教育現況與問題，以及即將面對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之看法，故研究目的計有：

（一）瞭解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與民間團體等對象，對於品德教育課程在一至十二年級各教育階段之現況與問題的看法；

（二）探討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與民間團體等對象，對於品德教育課程在十二年國教中須著重的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議題的看法；

（三）探討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與民間團體等對象，對於品德教育課程在十二年國教中須強調的課程組織與實施方式的看法；

（四）探討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與民間團體等對象，對於品德教育課程在十二年國教中須具備的配套措施的看法；

（五）藉由本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詮釋，進而提供教育理念與政策制定之參考。

三、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聚焦品德教育如何連結十二年國教課程的問題意識，故其範圍包括國小、國中、高中與高職等教育階段，課程所指範圍著重在教育部制定的課綱層次。

（二）名詞界定

本研究以「品德教育」來統稱相關的品格和道德教育內涵。品德教育是綜合品格與道德教育的說法。一般而言，品格教育較重視倫理脈絡下內化正向價值的人格品行，傾向於培養個人在做人處世中能表現出高尚情操與風度修養；道德教育較重視在善惡兩難情境中，能分辨是非對錯，做出正確的道德判斷並實踐道德行動（林天祐、吳清山，2005；簡成熙，2006）。在臺灣的教育現場此二者常是混用的，2000年以前較多使用道德教育一詞，甚至定名為科目名稱，但九年一貫課程取消道德教育的正式課程後，加之教育部於2004年公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及國際間也有實施品德教育的趨勢，故在理論與實務上漸多以品德教育取代道德教育一詞。因此，本研究之稱與我國教育部所訂政策名稱一致，其含括品格與道德教育，乃指培育學生具備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原則的知能，期以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兼具的品德素